

证券代码: 688798

证券简称: 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 2025-04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 号），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80 万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但仍有相关未尽事宜需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重阳先生、张铁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重阳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特威 IPO、恒玄科技 IPO、宁波乐惠 IPO、澜起科技 IPO、上海贝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用股份非公开发行、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 IPO、光线传媒 IPO、拉卡拉 IPO、澜起科技 IPO、中芯国际 IPO、申菱环境 IPO、炬光科技 IPO、爱迪特 IPO、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航天信息可转债、常熟汽饰可转债、南大光电非公开发行、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新丽传媒私募债、万好万家重大资产重组、三湘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恒信移动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